江苏金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膨润土深加工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年7月 16日),江苏金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对照《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等文件精神,组织开展了竣工环保自行验收工作。

2023年4月8日,我公司组织召开了"江苏金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膨润土深加工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监测单位,并特邀2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项目建设单位和监测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 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的;
- 2、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 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

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 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 书(表)未经批准的;

- 4、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 5、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 6、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 7、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 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 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 9、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金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南通市如东县栟茶镇三星村十组(栟茶镇工业集中区),在厂区内建设膨润土深加工项目(第一阶段),具有年产工程泥浆用膨润土2万吨的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境保护审批情况

《江苏金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膨润土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于2021年12月通过了如东县行政审批局的环评审批并同意建设。

本项目于 2022 年 6 月开始施工建设,于 2023 年 2 月完成建设, 2023 年 3 月完成调试工作,建成后形成年产工程泥浆用膨润土 2 万 吨的生产规模,与环评审批意见一致。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0 万元,占 3%。

4、验收范围

2023 年 2 月,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本次验收范围为膨润土深加工项目(第一阶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环评对照,主要变动内容有:

- (1)本项目因公司战略调整,钢厂球团用膨润土暂不生产,本次验收仅对膨润土深加工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具有年产2万吨工程泥浆用膨润土的生产能力。
- (2)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实际增加 1 台中压失水仪用以实验室 检测产品滤失指标,该设备不会新增产污,不属于重大变动。
- (3)废气排放方式发生变化。环评粉磨粉尘、投料搅拌、打包粉尘分别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进入两根 15 米排气筒分别排放,实际粉磨粉尘、投料搅拌、打包粉尘处理后合并至一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 (4) 固废种类发生变化。公司新增废油桶,为环评漏评,废油

桶委托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置, 固废排放量为零, 不属于重大变动。

- (5)厂区平面布置发生变化。①环评未明确应急池位置、大小,实际应急池位于办公楼西侧,容积为 140m³;②初期雨水池由成品区北侧调整至办公楼西侧,容积为 180m³;③危废仓库由生产区东侧调整至厂区西侧,大小为 5m²。
 -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1、废水

我公司产生的废水主要有:初期雨水、生活污水,采取的环保措施为: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沉淀处理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合并排放至栟茶镇污水处理厂。

2、废气

我公司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粉磨废气、搅拌废气、打包废气、储罐废气,采取的环保措施为:粉磨工序产生的粉磨粉尘经余风管排出由管道收集,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本项目投料搅拌、打包工序产生的投料搅拌废气、打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与粉磨废气合并排放至一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本项目储罐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我公司主要噪声源为雷蒙机、原矿进库、上料自动线等,已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

我公司产生的一般固废废包装袋、废布袋回收出售,危险废物废齿轮油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废油桶由原厂商回收用作原用途不作为固废考虑,初期雨水池沉渣、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5、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我公司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及标志牌。

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已落实专人负责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江苏金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膨润土深加工项目(第一阶段)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测报告》表明:

- 1、废气: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2#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中无组织要求。
- 2、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周边敏感点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各类固废均按照要求进行贮存、处置。
- 5、污染物总量: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对 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本项目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沉淀处理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合并排放至栟茶镇污水处理厂,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 4、本项目各项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江苏金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膨润土深加工项目(第一阶段)已建成,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2023年4月8日召开了验收工作会议,会上专家组提出了整改建议,我公司均已经对照完善,并在将来的环保工作中严格对照执行。

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 江苏金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膨润土深加工

项目 (第一阶段) 环保竣工验收合格。

江苏金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